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5-00212	分类: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2 月 07 日
标题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标准化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5〕16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2 月 08 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征集 2025 年度标准化项目的通知

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5〕16 号

各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、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，有关安全生产中介机构，有关中省属企业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印发《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标准化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面向全省征集 2025 年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化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此次征集的标准化项目包括申请立项项目和申请资金奖补项目。

（一）申请立项项目。

- 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。**开展应急管理行业领域标准体系研究。
- 吉林省地方标准项目。**重点支持应急管理领域标准提升行动等方面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- 标准化基础性工作。**主要包括承担标准化项目征集、论证、评审、验收及推广等技术支撑工作，标准化专业培训及人才培养，重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宣贯、评估评价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，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，团体标准帮扶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企业标准比对评价和监督检查，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，标准文献保障，吉林东北亚标准研究中心建设，吉林 WTO/TBT 通报咨询中心建设，东北三省一区标准化协同发展，国家、省委省政府以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资金奖补项目。

- 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。**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（含外文版）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

方标准以及通过验收的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（列入 2024 年度吉林省标准化科研和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）。

2.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。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获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承担省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任务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，发布的 2024 年度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方案等项目。

二、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申报单位应为省内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独立银行账号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市监标准字〔2024〕24 号）和本通知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，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当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专项资金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填报材料。

1. 申请立项项目。

（1）申报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、标准化基础性工作的单位，按要求填报吉林省标准化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1）。

（2）申报吉林省地方标准项目的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：①填报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；②提供标准草案，草案需明确提出标准的主要章节和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，基本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度；③对申报的地方标准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，对制定地方标准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，对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。提供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的立项论证评估意见，已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，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供意见，未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，应当成立具有专业性、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的专家组，由专家组提供意见。

（3）申请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后，将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资金额度予以事后奖补，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没有批复或批复后不足部分，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解决。

2. 申请资金奖补项目。

(1) 申请资金奖补项目的单位，应填报吉林省标准化项目申请书（附件1）、任务书（附件3）、绩效自评报告（附件4），同时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、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，按资金支出明细顺序提供会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复印件等佐证材料。

(2) 申请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（含外文版）、行业标准奖补项目，须提供立项计划、批准公告以及项目文本。

(3) 申请省级标准化科研以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奖补项目，项目申请书、任务书以立项时填报的为准，不需要重复填报，也不需要提供立项计划、批准公告以及项目文本。

(4) 申请承担国际、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补项目，须提供批准文件。

(5) 申请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补项目，须提供承担省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任务的佐证材料。

(6) 申请承担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奖补项目，须提供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信息平台正式公布的评估方案，并附已公布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四、征集受理时间

申报单位统一填写 2025 年度吉林省标准化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。相关材料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44229183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方媛，联系电话：0431—80792605。

附件：[1. 吉林省标准化项目申请书](#)

[2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](#)

[3. 吉林省标准化项目任务书](#)

[4. 吉林省标准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](#)

[5. 2025 年度吉林省标准化项目汇总表](#)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2025 年 2 月 7 日